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

紀錄片創作專案補助辦法

98(2009)年9月21日第五屆第十次董事會議核定
99(2010)年6月21日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
100(2011)年9月26日第六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
103(2014)年6月23日第七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
105(2016)年9月13日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修正
106(2017)年9月12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
110(2021)年6月21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
110(2021)年12月8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修正
112（2023）年8月14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
115（2026）年9月15日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：

鼓勵原創、實驗精神，能真切傳達人文社會關懷、呈現時代意義，具保存價值之紀錄片。期能提升其美學品質、製作技術，以及優質作品之能見度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且申請者必須為導演本人。

三、補助金額及名額：

(一)補助金額：每名200萬元為原則。

(二)補助名額：5名為原則。

四、期程：

(一)收件期：每年1月16日至31日（遇例假日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）。
申請方式採線上申請「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」
https://granter.ncafroc.org.tw。

(二)審查期間：每年2月至4月。入選第二階段面談之計畫導演本人須依本會安排之時間參與面談。

(三)公布揭曉日：每年4月15日。

五、申請文件：(需含下列三項文件)

(一)計畫內容應包括企劃書一份(得包含未來推廣計畫及預計參加之國內外影展）。

(二)與申請計畫相關之樣片一份（5 分鐘以內，請預作剪輯；線上申請以 Youtube 及 Vimeo 影音平台之有效影音連結），無樣片者或提供與計畫不相關之樣片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
(三)申請者過去擔任導演之完整作品一份（線上申請以 Youtube 及 Vimeo 影音平台之有效影音連結）。

六、製作規格：

(一)限以 Full HD 之同等級或更高級規格拍攝及製作。

(二)若於獲補助前已拍攝之部分檔案影片中有非數位規格，或雖係數位但非 Full HD 之同等級以上者，僅能佔全片片長三分之一以內。

(三)片長：60 分鐘以上。

七、評審作業：分兩階段進行。

(一)第一階段為書面審查,由五至七位評審委員進行,遴選至多十名申請者，但以不超過申請案件三分之一為原則，進入第二階段面談。

(二)第二階段為面談，每位申請者面談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(含計畫說明及評審問答)，說明計畫內容、拍攝方式及預算運用等。申請者可自行安排面談團隊人數。

(三)獲補助申請案、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，將於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，以供各界參考。

八、評選標準

(一)計畫的時代意義、保存價值或紀錄急迫性。

(二)具獨創性的創作觀點或藝術表現形式。

九、迴避原則

(一)本基金會之董監事不得擔任評審委員。

(二)評審委員不得審核與其本人直接相關之申請案。

(三)本基金會執行部門人員不得審核與其相關之申請案，亦不得自行提出申請案。

十、獲補助者應配合事項

(一)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領取本基金會其他補助款項，亦不得為政府、政黨或以其為主要股東單位之主辦、委製、合製計畫。同一計畫若同時獲得

「文化部所(附)屬單位」補助，獲補助者應即告知本基金會，並就本基金會及文化部所(附)屬單位擇一接受補助款。該計畫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它資助者，應於申請書中述明，否則本基金會得撤銷補助。

(二)經審查獲補助者須與本基金會簽訂補助合約。計畫實行期間，獲補助者須依本基金會之要求提出期中報告，並定期配合說明計畫進度。

(三)獲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，檢具成果報告書一份、完整影片作品及 5 分鐘精華片段數位檔一份，以及作品內容簡介、發表相關資料。逾期未繳交前述資料且未事先獲本基金會同意延展者，視同放棄補助款，本基金會將撤銷補助資格，獲補助者應立即返還已受領之補助款。

(四)撥款方式：共分三次撥付。

1.簽訂補助合約後，一個月內撥付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。

2.期中報告驗收後，一個月內撥付總補助款之百分之三十。

3.於作品完成且經本基金會考核評鑑完成後，撥付尾款百分之四十。

(五)凡作品發表時均應註明「本作品由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贊助」字樣，並須於發表前一個月函知本基金會，提供門票四張或邀請函。

(六)獲補助者同意於獲補助後，就獲補助紀錄片、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報告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基金會為非營利為目的之公開發表與利用，並配合本基金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，公開發表獲補助計畫之成果。

十一、申請者/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，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
十二、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，獲補助者執行計畫，應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文化部「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」等相關規定，保障工作者及其他相關人之相關權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獲補助者應依法積極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。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。

十三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「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專案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其修訂時亦同。